

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建管职院团委〔2024〕7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部、教工团支部、各班级团支部：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进立德树人，提高青年社会实践能力，增强青年社会责任感，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国令第 685 号）、《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教思政〔2015〕1 号）、《中国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中青发〔2013〕2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志愿服务是指学院青年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

第三条 青年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及其授权的青年志愿者组织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青年志愿者。

第四条 志愿服务工作遵循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青年志愿者、各级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和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志愿者的注册

第六条 基本条件

- (一) 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全日制在校生及青年教职工。
- (二) 年满十八周岁者，可凭个人意愿注册成为志愿者；未满十八周岁者，须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四) 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鼓励所有在校青年注册成为志愿者。志愿者通过“志愿汇”APP提交注册申请，并加入“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完成注册。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接受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的信息并获得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的基本保障。
- (三) 优先获得青年志愿者组织提供的服务。
- (四) 对学院青年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志愿者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及青年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 每名青年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每年需至少选择参与一个志愿服务活动，且参与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四) 自觉维护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和青年志愿者的形象。

(五) 在志愿者职责范围内，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六) 自觉抵制任何以青年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团委负责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计划、协调和指导。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受学院团委管理，负责学院青年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及考核评估等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分队，受二级学院团总支管理。鼓励各二级学院设立志愿服务特色品牌项目，自主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各级学生会设立青年志愿者服务部，协助做好青年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须经同级团组织审批后方可开展。

第十二条 各级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应充分尊重青年的自主意愿；加强志愿者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

对象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志愿者培训；必要时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十三条 完成志愿服务活动后学生可将服务证明上传第二课堂“到梦空间”平台进行积分申报。

第五章 志愿者的奖惩

第十四条 参与青年志愿者活动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学生志愿者参与校外志愿服务可给予 20 元/餐的饭贴和 10 元/天的车贴，原则上饭贴只补贴午餐或晚餐，若学院或组织方提供用餐、用车，则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第十五条 学院团委负责青年志愿者的星级认证工作。根据志愿服务时长和服务质量等进行年度综合认证：累计达到 20 小时/年为“一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50 小时/年为“二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100 小时/年为“三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200 小时/年为“四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500 小时/年为“五星志愿者”。

第十六条 学院团委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对优秀青年志愿者进行公开表彰与广泛宣传，优先推荐其代表学院参加对外交流活动以及各类市级、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各部门及二级学院在各类评奖评优等方面对其予以倾斜。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学生入团、推优入党、“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等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十七条 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违反学院或活动组织方有关规定的青年志愿者，学院团委应记录备案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

学院相关制度进行处理。其行为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还应依法接受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